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112年12月12日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一、董事會：為風險最高治理單位，其職責如下：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將風險管理相關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其權責如下：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如下：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營運單位(各事業體及子公司)之職責如下：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五、稽核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確保各項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定期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